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畅女士是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因工作安排且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爱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提名邓爱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网公告附件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爱群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1995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5年8月至1998年8月于大连市水利测绘公司任科员；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于大连市劳动服务公司任科员；2004年7月至2016年6月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办公室主管、高级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邓爱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